

落实全区物业项目的安全生产等专项检查工作信息表

序号	4.2
名称	落实全区物业项目的专项检查工作
法定依据	《关于改革调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20〕24号）
实施机构	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物业项目服务部
职责边界	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物业项目服务部
运行流程	对辖区物业项目落实情况进行事中、事后检查。
运行要件	
责任事项	事中检查事项：按照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求，对辖区内物业项目开展专项检查。 事后检查事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整改。
监督方式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1087号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